

荷 泽 市 司 法 局

关于《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 增进老年人福祉 的实施意见（送审稿）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
菏泽市民政局：

收到你单位送审的《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 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实施意见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及相关材料后，我局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实施意见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，并征求了法律顾问李强和公职律师冀方静的意见。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审查过程

决策承办单位依法履行了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，并听取了法律顾问齐远松和公职律师刘健的法律意见。

二、审查意见

（一）关于决策权限

菏泽市民政局作为养老服务的主管部门，代市政府起草《实施意见》，主体适格，符合法定权限。

（二）关于决策程序

公众参与：决策承办单位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征求了相关政府部门、部分养老服务机构的意见，开展了问卷调查，对《实施意见》草案内容进一步完善。**专家论证：**认为该《实施意见》政策依据充分、内容详实可行、措施具体有力，符合菏泽市养老事业发展的现实需求。**风险评估：**分析了风险、明确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综合判断认为《实施意见》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，实施风险可控。

（三）关于决策草案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内容符合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4〕32号）《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〔2025〕9号）等相关政策精神。

三、具体修改意见或建议

建议将“九、赋予科技创新，做强智慧养老”中的“依托步长制药、睿鹰制药等重点企业研发优势……”修改为“依托我市医药研发优势……”，以防止公平竞争方面存在瑕疵。

